附件1

金融扶贫帮扶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政策要求，切实加快精准扶贫进程，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在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吉县“五位一体”扶贫小额信贷实施办法》的前提下，经相关部门备案审查，已明确甲方可以作为“间接带动模式”下的实施主体资格；乙方自愿选择《吉县“五位一体”扶贫小额信贷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第二种“间接带动模式”实现脱贫致富。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谨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目的

为响应国家扶贫攻坚号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脱贫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对吉县境内的贫困户的帮扶力度，根据山西省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及结合吉县“五位一体”扶贫小额信贷实施办法，特在金融领域制定特定金融产品，由我县特定贫困人员受领。

为精准帮扶乙方，拟由乙方自愿领受“利益自享、风险他担”的金融服务，助力乙方完成创业、就业梦想，实现乙方“技能、收入”双增加、尽快脱贫并实现小康，特订立本合同。

1. 合作模式
2. 乙方以自己名义向银行申请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基准利率发放并由政府贴息的扶贫专项贷款；
3. 该笔贷款发放后直接汇入甲方帐户，由甲方自主使用支配用于企业发展；
4. 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定额红利，合作期满后由甲方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
5. 为防止此次贷款风险，吉县人民政府已向 保险公司投保，并同时成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6. 如届期甲方不能偿还该笔贷款，则本笔贷款的风险由 保险公司承担70%，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承担20%、银行机构承担10%。
7.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政府、保险公司、银行共同监督甲方使用该笔贷款情况。

三、协议内容

1. 根据上述合作模式，乙方同意一次性将获得的“五位一体”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元全部转入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承诺每年按乙方转入资金的 %给予乙方收益，于每年 月 日前付讫。
2. 合作期限为 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期满时止。
3. 乙方可以以现金方式或转帐支付方式获取收益。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存续期间，乙方的扶贫贷款作为甲方的发展资金，甲方在正常运营中享有自主使用支配的权利。
2. 若存在以下原因之一，甲方可取消帮扶合作：
3. 乙方不配合，帮扶项目无法实施；
4. 国家政策变更、帮扶项目取消；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实施帮扶项目计划。
6. 甲方仅可将乙方提供的资金用于业务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7. 乙方贷款合同到期，甲方需及时足额替乙方偿还贷款。
8. 甲方如有用工需求，同等条件下（如需培训上岗的，由甲方免费予以培训），应优先安排乙方或乙方家庭成员。
9. 甲方若无用工需求，也应根据自身优势，为乙方提供相关就业技能培训，提高乙方自我发展能力。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所提供的发展资金额度，享有本协议确定的收益权。
2. 有权监督甲方规范使用发展资金。
3. 有权优先获得甲方提供的就业帮扶。
4. 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撤资。
5. 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帮扶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帮扶措施要积极落实。
6. 乙方除接受甲方的帮扶外，还可自主寻求发展，如需甲方帮助或支持的，甲方应当予以支持。
7. 乙方尚未寻求自主发展，同时甲方组织实用技能、法律法规方面培训的，乙方应当积极参与，不断充电，力争充实自我，在机遇来临时能一举脱贫。
8. 违约责任
9. 若甲方未按约定将本协议合作资金用于企业发展，或者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收益，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退还资金，同时向本协议其它利益有关方通报上述情况。
10. 若乙方不配合帮扶，阻挠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则甲方有权将乙方行为通报本协议其它利益有关方，由甲方将乙方的合作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并终止本协议。
11.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达成协议的，双方订立补充协议，并以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作为优先条款。如协商未能达成协议的，则可向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 银行、
 保险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